

宝鸡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根据宝鸡文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并结合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情况,特制定本复试细则。

一、复试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
2. 复试选拔具有创新潜力、学术专长的人才,采取差额形式,择优录取;
3. 以人为本,遵循师生双方双向选择原则。

二、组织机构

化学化工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党总支书记,科研及教学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长对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负责,并且负责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与管理。

三、复试要求与程序

(一) 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总体执行 2018 年全国统一的复试分数线(A 类地区复试分数线)。在不低于国家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学院按照生源和指标情况择优进行复试。

1. 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

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由学研处按照上线考生的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2. 调剂考生复试名单的确定

我院依据调剂招生指标情况,审核达到调剂专业复试分数线考生的调剂申请,综合考虑考生初试成绩、报考院校、毕业院校及专业等情况,择优选择调剂考生参加复试。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由学校划定分数线。(具体参考学校的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4. 其他情况

- (1) 复试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官网上公布。
- (2) 我院 2018 年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3) 我院根据上线考生情况及专业方向要求，征询考生同意后可调整专业方向，调整专业方向的一志愿考生必须经过调剂系统调剂后方可发放拟录取通知。

(二) 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复试时须携带以下材料接受资格审查：

①应届毕业生：身份证、学生证、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学校（单位）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

②往届考生：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不能鉴别真伪的毕业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认证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所在学校（单位）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

③同等学力考生：身份证、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的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学校（单位）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

④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计划项目服务期满的考生，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进行加分或按计划线录取。

审查人要在《宝鸡文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核登记表》上签名、盖章并对审查结果负责。对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

(三) 复试内容和形式

1. 复试内容

(1) 加试

跨专业、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参加正式复试前，需加试涵盖本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门，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两门成绩单科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得参加正式复试，如参加复试，则复试成绩视为无效，考试科目如下：

①普通化学，参考书目：《普通化学》第六版，徐端钧，浙江大学普通化学教研组，高等教育出版社；

②基础化学实验综合，参考书目：基础化学实验上册（无机和分析），吉林大学，徐家宁等主编。

(2) 复试

学术型研究生复试以面试和实验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试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复试总分共 300 分，包含 75 分的专业外语能力分数，75 分的思想品德素质分数(主要参考考生单位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及复试综合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150 分的专业能力分数，包括实验技能的操作（分析化学实验和有机化学实验）、业务知识、业务素养等。复试小组成员按 300 分当场给出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复试成绩。

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以面试方式进行，复试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复试总分共 300 分，包含 75 分的专业外语能力分数，75 分的思想品德素质分数(主要参考考生单位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及复试综合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150 分的专业技能、业务知识、业务素养面试（教育法规、化学基础知识测试）。复试小组成员按 300 分当场给出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复试成绩。

2. 复试程序

考生复试资格确认后，由我院通知考生复试有关事项，并在复试前告知考生本次复试录取指标后按复试细则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复试。

3. 复试时间

①第一批次复试时间报道时间：3 月 26 日 15:00-18:00，复试时间：3 月 27 日；报到地点：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明理楼二楼）

②第二批次复试时间：3 月 29—30 日（暂定）；报到地点：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明理楼二楼）（具体时间由我院根据调剂情况确定并通知考生）；

考生应在接到复试通知后的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参加复试，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四、复试成绩计算标准

1.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第一志愿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40%；调剂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50%+复试总分×50%。

2. 复试不合格。跨专业或同等学力加试主干课程两门单科成绩有低于 60 分者或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均不予以录取。

3. 考生复试的各项成绩由我院汇总并上报学研处，按比例计算考生的最后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网上公布拟录取名单。

五、调剂工作

我院在录取第一志愿仍不满额或具有优质调剂生源的情况下可予调剂。调剂复试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我校关于调剂工作的通知规定，所有调剂生必须通过教育部研究生网上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调剂无效。

六、体检

根据教育部规定，须对复试考生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由校医院确定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3月28日，地点：宝鸡文理学院医院。

七、录取

1. 录取原则。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初录。初步录取时分为拟录取和递补录取两种状态。前者表明考生复试通过，决定拟录取；后者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只有排在前面的拟录取考生放弃后才有机会进行依次递补，由递补录取转为拟录取后再办理相关手续。递补考生也可进行校内或校外的调剂工作。处于递补状态的考生选择是否调剂或继续等待转为拟录取考生完全由考生自己决定。

3. 拟录取与公示。复试成绩在考生参加复试后，学院计算总分由高到低排名，学研处审查无误后于次日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无误后确定分专业拟录取考生并发送拟录取通知，接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拟录取，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并依次递补。整个拟录取过程结束后，予以网上公示，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 录取。经公示后无异议时，拟录取人员通过上报陕西省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5. 调档。被录取的研究生我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前寄往或送达本校。

化学化工学院

2018年3月18日